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4〕17号

当事人：广州市名度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93707952T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168 号 b3 栋厂房（部位：第一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林友应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化妆品塑料外包装，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2014 年 4 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

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涂线 2 条，每条喷涂线有真空镀膜机 4 台。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为：喷涂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喷涂工艺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检查当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

公司对当事人废气排放口 FQ-7747-02 进行废气采样。根据 2023 年 12 月 4 日检测报告（编号：HX237853-1）结果显示，当事人 FQ-7747-02 废气排放口的有组织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平均排放速率为 $2.1\text{kg}/\text{h}$ ，超过《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二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5\text{kg}/\text{h}$ ），当事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2024 年 4 月 1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4〕2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1、因市场因素，2 条喷涂（UV）生产线目前只开启 1 条；2、非主观恶意违法，得知本次监测结果超标后立即排查解决问题，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检测，检测结果达标；3、积极配合整改，不计成本提高治

理效率，改善周边民众异味投诉情况；4、每年按时缴纳税费，解决社会困难；5、将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学习、治理设施日常运维及内部管理，落实环保责任制，定期开展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6、行政处罚一旦成立将冲击企业的社会信用、信贷融资、高新技术资质等，影响企业在国际外贸市场中的竞争，使企业陷入困境，希望能够免予或从轻处罚。

经集体审议，我局认为，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整改，监测结果已达标，且目前没有证据能够证明此前违法行为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后果等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3.4.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